

102 年民眾申訴廣電媒體內容案件數統計

一、對於涉及不當性別表現內容歧視行為，本會積極以行政指導方式提醒廣電業者注意，期激發民間企業之性別平等意識，共同營造和諧融洽之傳播環境。

二、本會為鼓勵民眾檢舉不良（妥）廣電節目內容，已建立處理機制流程及多元檢舉管道（包含電話、電子郵件、傳真及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等），其中「傳播內容申訴網」網站透過新傳播科技的網路方式提供民眾與媒體之間公開的溝通平臺，民眾可以透過該平臺，表達對媒體內容之意見，再由本會逐一檢視民眾所反映之內容，並予以答覆。希望讓閱聽大眾的角色從被動接收轉換成主動表達意見者，培養閱聽大眾的媒體素養，建立本會對傳播內容之監督機制。關於電子媒體民眾申訴案件統計，本會定期於本會網站首頁-「重要專區」-「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別統計」頁面更新統計資料。

（一）102 年 1~12 月民眾申訴案件共計有 1,807 件，有填報性別之案件計 1,390 件，其中男性申訴者約占 68.6%，高於女性申訴者。

（二）以節目型態區分時，兩性均以反映新聞報導最多；以申訴原因區分時，則兩性皆以反映「內容不實、不公」為由最多。

（三）依「申訴節目型態」與「性別」統計如下：

計數 - 件數		性別			
內容類型		男	女	不願透露	總計
電視	新聞報導	550	221	217	988
	影劇節目	110	55	52	217
	綜合娛樂節目	67	20	26	113

	廣告	40	31	22	93
	一般談話性節目	37	26	22	85
	兒童節目	30	18	13	61
	政論談話性節目	29	15	15	59
	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	20	15	20	55
	財經股市節目	20	8	8	36
	體育節目	14	6	7	27
	消費資訊型節目	7	8	1	16
	民俗宗教節目	4	6	5	15
	教育文化節目	4	0	0	4
廣播	綜合性節目	9	3	5	17
	其他類型節目	9	2	1	12
	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	3	3	2	8
	音樂性節目	0	0	1	1
	總計	953	437	417	1807

(四)依民眾反映認為不妥項目與性別統計如下：

計數 - 件數		性別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男	女	不願透露	總計
妨害兒少身心 (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75	64	40	179
妨害公序良俗		52	24	27	103
節目分級不妥		17	6	12	35
其他	內容不實、不公	371	142	152	665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152	70	58	280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57	31	19	107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57	26	24	107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49	21	34	104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29	22	10	61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26	6	12	44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12	4	12	28

廣告超秒	18	1	3	22
其他	9	8	3	20
異動未事先告知	3	5	4	12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9	3	0	12
法規/資訊查詢	4	1	3	8
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	6	1	0	7
內容不實(包含食品、藥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	3	0	0	3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0	2	3
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	1	1	3
申訴後續查詢	1	1	1	3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1	0	0	1
總計	953	437	417	1807